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

《准则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

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